

#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7〕73号

---

## 关于印发《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不按规定 交纳党费专项整治工作中清理收缴留存 党费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不按规定交纳党费专项整治工作中清理收缴留存党费使用方案》已经2017年9月15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19日

#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不按规定 交纳党费专项整治工作中清理 收缴留存党费使用方案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中清理收缴的党费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7〕21号）、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不按规定交纳党费专项整治工作中清理收缴的党费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皖组通字〔2017〕28号）精神，按照《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转发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不按规定交纳党费专项整治工作中清理收缴的党费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17〕190号）、《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不按规定交纳党费专项整治工作中清理收缴留存党费使用方案》（皖教工委〔2017〕107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我校清理收缴留存的党费使用工作作如下安排：

## 一、留存比例

关于不按规定交纳党费专项整治工作中，全校清理收缴的党费总额为50.3171万元。在清理收缴的党费中（含利息收入）按规定35%上缴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留存30%，其余35%下拨17个党总支作为可使用的党费额度。

省委教育工委留存党费分配我校2.1928万元（其中支持脱贫攻坚0.561万元，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0.849万元，向普通党支部拨款0.4638万元，向离退休党支部拨款0.319万元）。省委

组织部帮扶困难党员群众党费分配我校 0.1033 万元。

我校清理收缴留存党费总额为 52.6132 万元(含省委教育工委留存党费分配我校 2.1928 万元、省委组织部帮扶困难党员群众党费分配我校 0.1033 万元)。

## 二、使用项目

1. 按党员补缴党费总额 35%的比例上缴省委教育工委 17.6110 万元;

2. 帮扶生活困难的党员 5.0 万元

学校制定做好帮扶慰问生活困难教工党员工作方案,按方案要求在“七一”前后完成。

3. 开展党员教育和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 3.0 万元

2017 年下半年,学校拟举办一期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培训分为校内培训和校外调研学习,约计 0.58 万元;拟举办一期学生党员和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计划网络培训学生党员和党员发展对象 605 人,约计 2.42 万元。

4. 开展驻村扶贫及定点帮扶村扶贫工作 2.5610 万元

支持我校萧县赵堂村扶贫工作队开展工作,用于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修缮以及党员教育设施更新。到我校扶贫定点帮扶村萧县庄里乡城阳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此款项与学校安排的脱贫攻坚款项配套使用。

5. 按党员补缴党费总额 35%的比例拨付给 17 个党总支、9 个机关党支部活动经费 21.5224 万元(包括离退休党员清理上缴的经费全额返还到各基层党组织);

学校制定《关于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党员活动室创建活动的通知》。目标：17个党总支均建设一个标准化的党员活动室。指导17个党总支、9个机关党支部制定下拨党费使用方案。

6. 各级党组织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经费 2.9188 万元；

校党委、基层党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及“讲、重、作”专题教育主题实践活动，用于校外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调研学习。

### **三、资金预算、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见附件1）**

### **四、审批程序**

清理收缴党费的使用须在学校财务处代管的学校党费账户统一列支，统一核算。严格审批程序和财务报销程序，不得将党费划拨到非党费和个人帐户上，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到基层党支部，进行二次分配，搞体外循环。

### **五、监督检查**

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各党总支、党支部使用这笔党费的指导和监督，做到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确保专款专用、使用合理、符合规定。同时，加强舆情跟踪和管控，防止负面炒作。2017年10月上旬，学校将开展下拨党费中期使用情况的督查。各党总支、机关各党支部于10月12日前将下拨党费中期使用情况自查报告报送组织部。10月15日前学校将中期使用情况自查报告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省委教育工委将在11月份对高校留存党费使用情况开展一次专项督查。

按照党费分级管理原则，各党总支、机关各党支部将于2018

年1月15日前向党员公示这笔党费使用情况，并将下拨党费使用管理情况专题报告报组织部。2018年1月底前，学校向省委教育工委报送留存党费使用管理情况(含下拨给下级党组织的部分)专题报告。

## 六、相关要求

1. 申请这笔党费的使用，必须经支委会以上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私下决定。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各党总支、机关各党支部必须制定使用方案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要建立党费使用台账，包括使用方案、使用项目记录、审批过程、有关记录表格等，做到下拨党费的使用项目清楚、账目准确、记录完备。

2. 关于不按规定交纳党费专项整治工作中清理收缴下拨党费原则上去年底前使用完毕。从2018年起，这笔党费未用的剩余部分将收回，与学校留存的党费一并管理使用。

3. 本方案于8月25日前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

附件：1. 宿州学院清理收缴留存党费使用预算一览表  
2. 宿州学院各基层党组织补交党费下拨（返还）  
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

## 宿州学院清理收缴留存党费使用预算一览表

序号	使用的项目	资金预算	进度安排	完成时限
1	上缴省委教育工委	17.611 万元	从财务专款帐户转出	6.5 前已完成
2	帮扶生活困难的党员	5.0 万元	1.6 月上旬, 印发关于做好帮扶慰问生活困难教工党员工作的通知; 2.6 月中下旬, 走访慰问	7.1 前已完成
3	开展党员和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3.0 万元	6 月—11 月, 组织实施	11 月底前完成
4	开展驻村扶贫及定点帮扶村扶贫工作	2.561 万元	7 月-11 月, 组织实施	11 月底前完成
5	校党委、基层党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讲、重、作”专题教育主题实践活动	2.9188 万元	6 月—11 月, 组织实施	11 月底前完成
6	下拨各党总支、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活动经费	21.5224 万元	1.6 月中旬, 印发通知; 2.6 月下旬—9 月, 组织实施 3.9 月底, 组织验收。	11 月底前完成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9 日印发